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*ST必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079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54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2年7月15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2022年8月8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、2022年7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、《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092022004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目前正在核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因此，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无法在2022年8月8日前完成上述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。

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

部申请，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于2022年8月26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认真落实《问询函》中的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此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